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（2019-039），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中安科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公告披露因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公司债券上市交易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[2019]77 号），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的“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（债券代码：136821，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）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，债券简称由“16 中安消”更名为“安债暂停”，债券代码“136821”不变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，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